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56號

原告 黃兆佃

郭堂榮

許雪玲

林春霖

謝來福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誼菁(即王永智之繼承人)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王誼菁(即王永智之繼承人)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黃兆佃、郭堂榮、許雪玲、林春霖、謝來福分別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41,918元、541,918元、50萬元、75萬元、75萬元，各應繳裁判費5,950元、5,950元、5,400元、8,150元、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各500元外，尚應分別補繳5,450元、5,450元、4,900元、7,650元、7,65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4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石幸子